

臺中市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說明

- 一、廠商經由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（以下簡稱領投標系統）下載本府採購招標文件電子檔（以下簡稱電子領標），應依本作業說明辦理。
- 二、廠商應自行建置電腦相關軟硬體配備，其基本設備之建議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機 CPU pentium 200MHZ 以上；作業系統 WIN98 以上；記憶體 32MB RAM 以上。
 - （二）領標系統安裝程式（請至領投標系統網站下載後安裝）。
 - （三）瀏覽器（Netscape or Explorer）。
 - （四）OFFICE 97 以上版本軟體。
 - （五）印表機。
- 三、廠商經由領投標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，應檢視檔案是否有病毒及執行是否正常，如無問題應存檔備份並妥善保管及維護，如無法正常執行，屬系統問題請洽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網路中心，屬招標文件者應即向本機關洽詢。
- 四、執行招標文件電子檔時，務請先詳閱招標文件電子目錄檔（記載各檔案之檔名內容、型態、大小及所需軟體等），再依檔案型式選擇適當軟體開啟檢視文件內容：
 - （一）副檔名為 (*.doc) 請使用 WORD 97 以上版本。
 - （二）副檔名為 (*.xls) 請使用 EXCEL 97 以上版本。
 - （三）副檔名為 (*.htm) 請使用 Netscape or Explorer。
 - （四）副檔名為 (*.tif) 請使用 Imaging (windows 系統之附屬應用程式) 等影像處理軟體。
 - （五）副檔名為 (*.txt) 請使用 Word Pad (windows 系統之附屬應用程式) 等文書軟體。
 - （六）副檔名為 (*.pdf) 請使用 Acrobat Reader 軟體（可至 <http://www.chinese-t.adobe.com/products/acrobat/main.html> 下載）。
- 五、廠商自領投標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，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或竄改。
- 六、廠商經領投標系統下載招標文件投標時，應自備封套，並分別標示外標封、資格封、規格封、價格封；或將下載之封套檔案樣本直接列印後黏貼於封套上，以憑辨視。外標封上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標案名稱，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，視為不合格標。廠商以招標文件電子檔列印其投標文件者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列印格式以 A 4 為原則。
- 七、本機關對電子招標文件內容有所更正、不予開標決標、流標、廢標、延期開標、取消採購之情形者，將刊登採購公報，並將內容上傳領投標系統，公告說明相關情形。
- 八、本機關電子招標文件內容與書面招標文件內容有異時，以書面文件內容為準，並以本機關公開發售之書面招標文件決標及訂定合約。
- 九、本系統因故無法正常執行時，請廠商依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規定之其他方式領標，或自行估算投標時程待系統恢復後再行下載招標文件。
- 十、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，廠商須依投標須知規定之方式投標。
- 十一、廠商對領投標系統作業有疑問或建議，得洽中華電信處理：二十四小時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080-512。